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2023年度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质审查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并认为，中兴华所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定期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工作监督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进行了审前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中兴华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，积极推动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在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中兴华所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阅了其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、审计过程

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意见，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。

(三)2024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，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及时、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总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、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